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林修平
訴訟代理人 謝子建律師
被告 蔡敦仁
蔡敦義
蔡敦崇
蔡敦葵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立鳳律師
複代理人 劉樹志律師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未分配租金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3萬9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6萬7,726元，扣除前繳聲請調解費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4,72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萬4,72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